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职院发〔2017〕9号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和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因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学院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26日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确保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条 各系行政一把手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第三条 各系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与所属相关实验室人员签订工作责任状。

第四条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五条 各种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危险品库或专用危险品橱柜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建立健全领取、发放、储存、登记等规章制度，禁止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销毁处理。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室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使室内温度、湿度及空气清新度满足实验要求。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要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安装监控探头，室内禁止私拉乱接电源，严禁吸烟和使用电加热器具。

第九条 各系应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第十条 各系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相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一条 学院教务处、资基处、科研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管，每季度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各系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张大顺

副组长：陈 翔 李敏捷 黄镇才

成 员：曾应华 杨亚群 陈 祎 熊召友

张文波 李雪兰 王宪庆 王朝晖

（二）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实际情况，协调各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二、危险化学品类别

危险化学品分为爆炸品(不含烟花爆竹)，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等七大类。

三、事故应急处理办法

1. 建立安全工作监督管理网络，加强安全工作管理队伍

建设，逐步实现从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为主的转变。

2. 凡在校园内或学院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了化学危险品安全事故，即启动本应急处理预案。

3.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当事人立即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事故情况，同时向有关的急救中心报警。并对伤员作紧急处理，及时设法保存事故现场。

四、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

1. 爆炸安全事故：事故领导小组在赶赴事故发生现场后，立即保护现场，对不能自行组织受伤学生赶赴医院救治的，原地等待急救中心救护车，同时做好受伤学生的应急处理工作如止血、简单包扎，稳定受伤学生的情绪等。

2. 发生火灾事故：启用灭火器并紧急呼叫火警 119，立即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有关师生，并协助消防部门做好消防救火工作。绝对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救火活动。

3. 化学药品中毒事故：事故领导小组在赶赴现场后，组织人员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救治，如送医、通知家长等，并保存与事故发生相关的器物和食品、排泄物(如呕吐物)等，供有关部门检查化验用。同时，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将事故涉及人员送往医院实行抢救。

五、事故发生后处理措施

在将事故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后，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必须组织有关人员随时观察，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系，帮助医生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对一些受伤较重需要住院治疗的学生，如果父母或其监护人不能陪侍学生的，必须由应急领导小组安排人员陪侍学生。

六、对领导小组成员的要求

1. 接到报警后，上述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参加救援。

2. 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得擅自违令行动，保证预案的顺利实施。

3. 人员密集场所必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使用时，安全门必须打开并有专人值班。

4. 如遇紧急情况，值班人员必须迅速有序组织人员撤离现场，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奖惩与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